

中共陇县县委办公室

陇办函〔2022〕25号

中共陇县县委办公室 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网捐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陇县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网捐活动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陇县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网捐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网捐活动有关文件要求，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募集更多建设项目资金，为乡村振兴贡献慈善力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介绍

“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网捐活动是由省慈善协会主办，腾讯公益基金会提供资金技术支持的互联网公益捐赠活动。专场活动定于2022年7月27—29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期间，参与活动的慈善公益机构在腾讯公益平台推介符合“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活动要求的网络公益项目，社会公众通过手机端选择慈善公益项目进行爱心捐赠，腾讯公益基金会和陕西省慈善协会将对公众捐赠部分给予不定机率、比例的资金配捐。

二、活动安排

陇县参与“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活动，由县慈善协会联合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工商联等相关单位共同组织策划，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一）项目设计

聚焦全省慈善事业配捐政策机遇，围绕村（社区）公共设施

建设、慈善助学、困难家庭大病救助、关爱突发变故家庭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关爱退役军人等五大帮扶领域，号召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奉献爱心，最大限度争取配捐比例，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注入更多的资金支持。第一个二维码专指“助力陇县乡村振兴”项目，由“村公共社施”、“慈善助学”、关爱“一老（关爱困难家庭患大病老人）一少（关爱突发变故家庭重病重残儿童）”救助等四个子项目组成。第二个二维码专指“陇县关爱退役军人”两个子项目。

（二）项目配捐

省慈善协会将联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排省级关爱基金1000万元，对“关爱退役军人”项目的公众捐赠部分提供1:0.3比例配捐（即网民捐赠1元，关爱基金配捐0.3元）。省慈善协会安排500万元对“乡村防疫体系建设”类项目提供1:0.2比例配捐（即网民捐赠1元，省慈善协会配捐0.2元），所有配捐资金将分配到专场活动3天内，配完即止。腾讯公益基金会为本次“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活动提供5000万元配捐资金。其中4000万元用于所有符合要求的公益项目配捐（按照项目募捐方案的执行计划和预算使用）；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对广大网民“助力陇县乡村振兴”捐赠进行随机配捐，配完即止。通过两个项目网上捐赠，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奋力谱写陇县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三）参与方式

1. 发起助力配捐：完成捐赠即可发起，点击“邀请好友助力，获得更多配捐”按钮，进入“我的助力”配捐页→点击“获得更多配捐”按钮或右上“分享”按钮，生成“分享卡”，长按“保存”分享卡→点击右上“...”，在浮层中选择将助力链接发送给朋友或分享到朋友圈。

2. 答题助力：①好友完成3道答题；②参与答题，即有机会获得助力配捐；③答对越多，配捐加成越多。

3. 送小红花：积攒小红花，竞争获取腾讯慈善基金会配捐，使自己爱心得到放大。①在助力活动页点击送小红花助力；②在送花浮层赠送好友小红花；③在感谢浮层可查看获得的助力配捐，同时也可以发起自己的助力活动。

（四）捐赠标准

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在网捐规定配捐时段内，由负责网捐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提醒本单位干部职工参与捐赠。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干部职工每人捐赠一天工资参与“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网上捐赠活动。按《慈善法》规定，倡导县处级300元，乡科级正职200元，乡科级副职150元，科员及以下100元，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可参照上述标准。捐款金额的80%捐给“助力陇县乡村振兴”项目；20%捐给“陇县关爱退役军人”项目。

（五）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网络募捐公开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及干部职工参与“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活动所捐善款以及腾讯公益基金会、省慈善协会配捐资金，优先用于本单位帮扶村参与此次活动的項目，社会公众所捐善款及所获配捐资金均用于其所选择捐款项目的实施。

三、活动组织

（一）坚持四个主体共同发动

“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网捐活动，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关爱退役军人”为主题，由县慈善协会、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四个主体共同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奉献爱心，自愿捐赠。

（二）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

1. 各镇做好本辖区内群众、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工商个体户参与网捐活动的组织动员工作，其网捐结果归口县慈善协会统计，并接受善款使用监督与工作指导。

2. 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于7月27日8:00—10:00组织县委、县政府领导和两办工作人员在县委大院、县政府大院开展线上线下捐款活动。

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陇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项目”网捐众筹组织发动工作。

4.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社会组织“助力陇县乡村振兴”项目网捐组织动员工作。

5.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负责做好民营企业、个体私营企

业、各类商会参与“助力陇县乡村振兴”项目和“陇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项目”网捐众筹的组织动员工作。

6. 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系统参与“助力陇县乡村振兴”项目和“陇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项目网捐活动的组织动员工作。

7.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电视台负责协助做好全县“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慈善公益网络众筹联合大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8. 县工商联负责定向发动爱心企业、社会爱心人士及慈善幸福家园等慈善项目实施主体参与，动员“万企兴万村”企业参与“助力陇县乡村振兴”项目和“陇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项目”网捐活动。

9. 其它县级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参与网捐活动的组织动员工作。

10. 县慈善协会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制定活动安排意见，起草活动倡议书，开展不同层次网捐操作骨干培训、操作技术咨询和宣传动员，加强与省市慈善协会协调联系，负责监督网捐、配捐资金精准使用和项目规范实施。

（三）发起六个“一起捐”

一是结合“万企兴万村”行动发动帮扶企业单位和员工为“助力陇县乡村振兴”项目发起“一起捐”。二是动员爱心人士为“助

力陇县乡村振兴”项目发起“一起捐”。三是动员定点振兴帮扶单位干部职工为定点帮扶村发起“一起捐”。四是结合村（社区）幸福家园工程，动员村（社区）居民、经济成功人士为“助力陇县乡村振兴”项目发起“一起捐”。五是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发动干部职工为“关爱困难退役军人”项目发起“一起捐”。六是动员社会公众为“助力陇县乡村振兴”项目和“关爱困难退役军人”项目发起“一起捐”。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联合发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振兴陕西专场”活动是培育全民慈善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实践，也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更是提升我县文明形象的重要体现，各镇、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团体）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积极参与，上下同心，为助推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镇、各部门、各单位、社会组织（团体）要采取召开动员会、印发通知、倡议书等形式，积极宣传“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网捐活动。县融媒体中心要大力宣传爱心捐赠活动的先进典型，激发社会各界和全民参与慈善众筹爱心捐赠的热情，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县慈善协会将适时在县政府网站和县级新闻媒体发布网捐活动安排和倡议书。

（三）严格流程，依法有序。网捐活动坚持依法依规、自觉自愿、量力而为。所有参与活动的项目在执行中须严格工作流程，

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

（四）线上线下，有效结合。在“乡村振兴 陕西专场”活动期间，各镇、县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动员干部职工为“助力陇县乡村振兴”项目和“陇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项目两个项目进行线上线下募捐，归集捐赠资金。



助力陇县乡村振兴二维码



陇县关爱退役军人二维码

县慈善协会联系人：李俊锋，电话：0917—4607655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人：张维海，电话：0917—4505909

县民政局联系人：宋军平，电话：0917—4609601